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5 次 (102 年 11 月) 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主席美玲

壹、主席致詞

貳、待辦事項(特材部分)辦理情形說明。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

第 2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材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有關用於處理嚴重髌臼缺陷時，取代人工代用骨或異體移植骨，屬新功能類別特材「“西美-杜密特”骨金屬髌關節墊片(鈦金屬)” Zimmer-TMT” Trabecular Metal Acetabular Augment」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第 2 案：有關用以固定顱顏面骨骨折，屬既有功能改善之特材「顱顏骨固定系統-contour CMF Mesh 預成形不等厚及 contour CMF Mesh，預成形” CUSMED” CMF Fixation System」及「“美敦力”鈦密斯顱骨固定系統” Medtronic” TiMesh Cranial Fixation System」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第 3 案：有關用於橈骨頭粉碎性骨折，屬新功能類別特材「“瑞德”伊凡孚橈骨頭系統” Wright” EVOLVE Radial Head System」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第 4 案：有關用於置換踝關節，屬新功能類別特材「“瑞德”印鵬全踝系統” Wright” Inbone Total Ankle System」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 第 5 案：有關用於過度足內翻的治療與距骨下關節的穩定，屬新功能類別特材「“歐特美”距骨下關節植入系統” OsteoMed” Talar-Fit Anatomically Correct Subtalar Implant System」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 第 6 案：有關用於關節內或關節外斷裂韌帶之重建，屬新功能類別特材「“奧圖曼”人工韌帶” ORTHOMED” Artificial Ligaments」及「“拉氏”人工韌帶” LARS” LIGAMENT」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 第 7 案：有關用於部分脊椎體的替換，屬新功能類別特材「“賽恩司”椎體切除植入物－頸椎體置換系統” SCIENT X” Tecorp Corporectomy Cervical Implant」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 第 8 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關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自付差額上限以及資訊公開及事前告知之討論案。